

歐盟指令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8/52/EC 號指令

2008 年 5 月 21 日關於若干民事與商業事件調解方面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

茲參照歐洲共同體所訂立的條約，特別是其第 61 條(c)項與第 67 條(5)項第二款，

茲參照委員會擬議書，

茲參照歐洲經濟與社會委員會的意見⁽¹⁾

依據該條約⁽²⁾第 251 條所定程序制定，

茲因：

- (1) 該共同體已制定其維護與建立一個自由、安全與公正的領域，以確保人員的自由遷移。為此目的，共同體除其它事項外，已採取民事事件司法合作領域的措施，其為內部市場適當運作所必須者。
- (2) 訴諸司法是基本原則，而且為更便於訴諸司法，歐洲理事會於 1999 年 10 月 15 與 16 日在坦佩雷 (Tampere) 的會議中，要求各成員國制定替代性的庭外程序。
- (3) 2000 年 5 月，理事會採納解決民事與商業法糾紛替代方法的結論，其中載明建立本領域基本原則，是解決民事與商業事件糾紛庭外程序的適當發展與運作的重要步驟，以簡化與改進訴諸司法。
- (4) 2002 年 4 月，委員會提出一份民事與商業法律替代性糾紛決議案的綠皮書，充分考量歐盟地區替代性糾紛解決問題的現有情況，並且廣泛諮商各成員國與利害關係人有關推廣使用調解的可能措施。
- (5) 作為歐盟建立自由、安全與公正領域的政策部分，確保更能訴諸司法之目的應包括訴諸司法途徑及庭外糾紛解決方法。本指令應有助於內部市場的適當功能，特別是關切調解服務的可利用性。
- (6) 調解可透過為當事人需求量身定製的程序，提供成本效益與快速的民事與商業事件糾紛解決方法。調解所達成的協議最可能符合自願，且極可能保持當事人間的友好與可持續性關係。這些利益在出現跨境事件的情況尤為顯著。
- (7) 為促進調解的廣泛使用，並確保訴諸調解當事人能依賴可預期的法律框架，有必要引進立法框架解決，特別是處理民事程序的關鍵方面。
- (8) 本指令的條文應僅適用於跨境糾紛的調解，但並未禁止各成員國的內部調解程序亦適用該條文。
- (9) 本指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在調解程序中使用現代的通信技術。

(1) OJ C 286, 17.11.2005, p. 1. (略)

(2) 2007年歐洲議會意見((OJ C 27 E, 31.1.2008, p. 129)。2008年2月28日理事會共同地位(尚未公布在歐盟公報中)，與2008年4月23日歐洲議會地位(尚未公布在歐盟公報中)。

- (10) 本指令應該應用於兩位或以上當事人在跨境糾紛中試圖在自願的基礎上，透過調解人的協助，自行達成解決其糾紛的友好協議。其應適用於民事與商業事宜。但當事人若依相關適用法律不能自行決定，則不適用本指令的權利或義務。該權利與義務特別是常見於家事法與就業法。
- (11) 本指令不適用於訂約前的磋商或裁判性質的程序例如若干司法調解案、消費者控訴案、仲裁與專業決定、或發給正式推薦的個人或團體所管理的程序，不論其在解決糾紛方面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 (12) 本指令應適用於法院將當事人委付調解的案件，或是國家法律規定調解的案件。另外，若法官依國家法律得擔任調解人時，不負責任何糾紛事件相關司法程序的法官其所進行的調解亦適用本指令。但有關係爭糾紛的司法程序中，受理解決糾紛的法院或法官所作出的企圖，或受理法院或法官請求適格人員協議或建議的案件，並不延伸適用本指令。
- (13) 由本指令所提供的調解應為自願性程序，亦即，當事人自行負責該程序，且得按其希望的方式組織該程序，並且得於任何時間終止該程序。但依據國家法律法院應能設定調解程序的時限。況且，法院應能提請當事人注意調解的可能性若調解為適當之舉。
- (14) 本指令任何內容不得損及利用強制性、或附加獎勵或制裁的調解的國家法律，但該法律不得阻止當事人行使訴諸司法系統的權利。本指令任何內容亦不得損及既有的自律調解系統，唯當其所處理為本指令未涵蓋部分。
- (15) 為提供法律確定性，本指令應闡明決定當事人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的糾紛是否屬於跨境糾紛的相關資料。若無書面協議，一旦當事人採取特定行為開始調解程序時，當事人應被視為同意使用調解。
- (16) 為確保有關機密所需相互信任，調解所達成協議的期限與時效及承認與執行等的影響，各成員國應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鼓勵辦理調解人訓練，並引進有關提供調解服務的有效品管機制。
- (17) 各成員國應定義該機制，其中得包括尋求市場基礎解決，且不得要求提供該方面的任何資金。該機制應當旨在維持調解程序的彈性，及當事人的自主性，並且確保該調解是在有效、公正與適格的方式進行。調解人應告知歐洲調解人行為準則的存在，該準則亦應在網路上提供給一般民眾。
- (18) 在消費者保護的領域，委員會已採用訂定最低品質標準的推薦書⁽¹⁾，涉入消費糾紛協議解決的庭外機構應提供給其使用者。屬於該推薦書範圍內的任何調解人或組織，被鼓勵尊重其原則。為利於有關該機構的資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資料庫，將成員國認為尊重該推薦書所述原則的庭外方案納入其中。
- (19) 調解不應被視為比司法程序較差的選項，因為在某種意義上，因調解所達成協議的遵守，有賴於當事人的信譽。因此成員國應確保調解所達成的書面協議當事人可以使其協議內容被執行。成員國會拒絕執行某一協議只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其內容違反其法律，包括其國際私法，或其法律並不提供該特定協議內容的可執行性。若該協議所規定的義務本質上無法執行，就是此種情況。

⁽¹⁾ 2001年4月4日關於涉入消費糾紛協議解決的庭外機構原則的委員會推薦書 2001/310/EC (OJ L 109, 19.4.2001, p. 56)

- (20) 調解所達協議內容已在某一成員國為可執行者，亦應在其它成員國依據適用的共同體與國家法律承認與宣告其可執行性。可能情況是，例如有關民事與商業事件⁽¹⁾判決的管轄與執行的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歐盟理事會條例(EC) No 44/2001，與有關婚姻事件及親職事件⁽²⁾判決管轄與承認及執行的 2003 年 11 月 27 日的歐盟理事會條例(EC) No 2201/2003。
- (21) 歐盟條例(EC) No 2201/2003 特別規定：為使當事人間的協議可在其它成員國執行，該協議必須在達成協議的成員國已可執行。因此，若家事法事件所達協議內容在協議簽訂地所在成員國不可執行時，本指令不應鼓勵當事人透過其它成員國執行其協議的方式以規避該成員國的法律。
- (22) 本指令不影響各成員國有關調解所達成協議的執行規則。
- (23) 調解過程的機密至為重要，因此本指令規定有關如何在後續民事與商業司法程序或仲裁中保護調解機密的方式，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之間的最低相容度。
- (24) 為鼓勵當事人使用調解，各成員國應確保其期限與時效規則，不會妨礙當事人在其調解失敗後訴諸司法或仲裁。縱使本指令與期限時效的國家規則不一致，各成員國亦應保證達成該結果。各成員國所執行的國際協議中的期限與時效條款，例如運輸領域的法律，不受本指令影響。
- (25) 各成員國應鼓勵向一般民眾提供如何連絡提供調解服務的調解人與組織的資訊。各成員國亦應鼓勵法律執業者告知其客戶有關調解的可能性。
- (26) 依據機構間完善立法協議第 34 點⁽³⁾，各成員國鼓勵為其本國及共同體利益，擬定其本國的表格，盡可能闡述本指令及其移植措施間的關聯，並且公告之。
- (27) 本指令尋求促進基本權利，並特別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所承認的原則列入考量。
- (28) 因為本指令之目的不能由各成員國有效達成，且由於行動的規模或效果，比較能在共同體位階達成，故共同體得依據該條約第 5 條所述輔助性原則採取措施。依據該條所述比例原則，本指令內容並不會超出達成該目的所需範圍。
- (29) 依據歐盟條約及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附英國與愛爾蘭地位協定第 3 條，英國與愛爾蘭已告知其希望參與本指令的採用與適用。
- (30) 依據歐盟條約及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附丹麥地位協定第 1 與 2 條，丹麥不參與本指令的採用，並且不受本指令或其適用的約束。

(1) 如最後修訂的歐盟條例 (EC) No 1791/2006 (OJ L 363, 20.12.2006, p. 1)。

(2) 如最後修訂的歐盟條例(EC) No 2116/2004 (OJ L 367, 14.12.2004, p. 1)

(3) OJ C 321, 31.12.2003, p. 1. (略)

已採用本指令：

第 1 條

目的與範圍

1. 本指令旨在鼓勵使用調解及確保調解與司法程序之間的平衡關係，促進替代性糾紛解決，並推動友好的糾紛解決。
2. 本指令在跨境糾紛中，應適用於民事與商業事件，但依相關適用法律不能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的權利與義務除外。其範圍不適用，特別是稅收、關稅、或行政事件，或國家在行使國家權力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責任(主權行為)。
3. 本指令中，「成員國」一詞是指丹麥以外的成員國。

第 2 條

跨境糾紛

1. 就本指令目的，跨境糾紛應為，於下述日期時，至少指當事人一方是定居在或經常居住在某一成員國，任何他方則否：
 - (a) 發生糾紛後當事人同意使用調解；
 - (b) 法院命令調解；
 - (c) 依國家法律有使用調解的義務；或
 - (d) 為第 5 條目的而邀請各當事人。
2. 縱使有第一段規定，就第 7 與 8 條目的而言，跨境糾紛亦應為，當事人間調解後在某一成員國提起司法程序或仲裁，而當事人於第 1(a)、(b)、(c)段所述時間，並非定居或經常居住在該國。
3. 就第 1 與 2 段之目的而言，定居應認定依據歐盟條例 (EC) No 44/2001 第 59 與 60 條。

第 3 條

定義

就本指令目的而言，適用下述定義：

- (a) 「調解」是指一項結構化程序，不論其名稱或稱謂，藉此，兩位或以上糾紛當事人企圖在自願的基礎上，在仲裁人的協助下，自行達成解決其糾紛的協議。本程序得由當事人提起、或由法院建議或命令、或由成員國法律規定之。

它包括由不負責系爭糾紛之任何司法程序的法官所進行的調解。它不包括法院或法官在系爭糾紛之司法程序中所作出的糾紛解決結果。

- (b) 「仲裁人」是指被要求以有效、公平與權威的方式，進行調解的任何第三人，不論該第三人在相關成員國的教派或職業，亦不論該第三人被委任或要求進行該調解的方式。

第 4 條

確保調解品質

1. 成員國應透過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鼓勵調解人或提供調解服務組織，建立與遵守自願性行為準則，以及有關提供調解服務的其它有效品管機制。
2. 成員國應鼓勵調解人的初始與後續訓練，以確保有關當事人的調解是以有效、公平與適格的方式進行。

第 5 條

尋求調解

1. 在提起訴訟前，法院於適當時且經考量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得邀請當事人使用調解，解決糾紛。法院亦得邀請當事人參加有關使用調解的說明會，若有舉行該說明會且當事人可易於參加時。
2. 本指令不得損及國內法律利用強制調解或附加獎勵或制裁的規定，不論是在司法程序開始以前或以後；並且該法律不得阻止當事人行使其訴諸司法系統的權利。

第 6 條

調解所達協議的可執行性

1. 成員國應確保當事人，或其中一方經他方書面同意，可以請求強制執行調解所達成的書面協議。該協議的內容應可強制執行，除非在相關案件中，該協議內容違反請求地成員國的法律，或不提供其強制執行的成員國法律。
2. 協議內容得由法院或其它主管機關，依據請求的成員國法律，以判決或裁決或以驗證文書，執行之。
3. 成員國應通知委員會有關受理第 1 段與第 2 段所述請求的法院或其它管轄機關。
4. 依據第一段可在其它成員國執行的協議者，本條任何內容不得影響該其它國適用於承認與執行協議的規則。

第 7 條

調解的機密

1. 若調解欲以尊重機密的方式進行，成員國應確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調解人或涉入調解行政作業人員，不得被迫在民事與刑事司法程序或仲裁中，給予有關仲裁過程所產生或有關調解的證據，但下述除外：

- (a) 若有必須優先考慮相關成員國的公共政策，特別是，必須確保保護兒童最佳利益或防止傷害個人身體或心理健全；或
- (b) 若揭露調解達成協議的內容，是為施行或執行該協議所必須者。

2. 第 1 段任何內容均未防止成員國制定更嚴格的措施，以保護調解的機密。

第 8 條

調解期限與時效的影響

1. 成員國應確保，選擇調解嘗試解決糾紛的當事人，將不會因調解程序期間的期限或時效屆滿，而被禁止日後提起有關該糾紛的司法程序或仲裁。
2. 第 1 段並不減損成員國以當事人簽訂的國際協議中的期限或時效條款。

第 9 條

提供一般民眾的資訊

成員國應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特別是網際網路，提供一般民眾如何聯絡調解人與提供調解組織的資訊。

第 10 條

管轄法院與主管機關的資訊

委員會應透過適當的方式，提供一般民眾有關成員國依第 6(3)條聯繫管轄法院或主管機關的資訊。

第 11 條

審查

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前，委員會應呈送歐洲議會、理事會、及歐洲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一份本指令的適用報告。該報告應考量全體歐盟的調解發展，及本指令在各成員國的影響。必要時，該報告應附上採用本指令的擬議書。

第 12 條

移植

1. 成員國應於 2011 年 5 月 21 日以前，施行符合本指令的必要法律、條例與行政條文；第 10 條除外，其合規日期最遲應為 2010 年 11 月 21 日。合規後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經成員國採用後，這些措施應包含引述本指令者，或應在其公報上附上該引述。引述的方式應由成員國制定。

2. 成員國應與委員會溝通其國內法律採用本指令所涵蓋領域的主要條文內容。

第 13 條

生效

本指令應於公布在歐盟公報後第 20 天起生效。

第 14 條

本指令目標受眾

本指令的目標受眾是歐盟各成員國。

於 2008 年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作成

代表歐洲議會

代表委員會

議長

委員長

H.-G. PÖTTERING

J. LENARČIČ